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3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12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署理總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
李啟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 立法會CB(3)471/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207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已標明修訂事項的修訂本
(更換頁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9日發出)
- 立法會CB(1)2055/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4年6月4日)(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7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規則》”)提出已標明的修訂事項
(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9日發出)
- 立法會CB(1)203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標明有關條文出處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文本(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2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英文本)
- 立法會LS52/03-04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附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 立法會CB(1)1898/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有關《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945/03-04(01)號文件 ——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的新條文(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945/03-04(02)號文件 ——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ISPS規則》”)(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980/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工作稿(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996/03-04(01)號文件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主要詞彙的定義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20/03-04(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的澳洲《2003年海事交通保安法令》節錄部分(只備英文本)
-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向議員發出)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的初步擬稿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2015/03-04(01)號文件 ——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15/03-04(02)號文件 —— 與《SOLAS公約》有關的《1988年議定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15/03-04(03)號文件 —— 在香港遵從《ISPS規則》所訂規定的港口設施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2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1日就委員於2004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中文本於2004年6月14日發出)
- 立法會CB(1)2032/03-04(02)號文件 —— 將國際公約本地化並成為本土商船法例的例子(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55/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4日就委員在2004年5月28日會議所提出對審議條例草案的迫切性的關注及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結果所作的回應
(中文本於2004年6月14日發出)

- 立法會CB(1)2057/03-04(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第6(2)(j)條所列根據《 SOLAS公約 》第XI-2章或《 ISPS規則 》行使的權力(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57/03-04(02)號文件 —— 3個有關條例草案第13(5)(b)條所提述罔顧實情的類似先例的詳情，分別載於《 貓狗條例 》(第167章)第8條、《 民航(保險)令 》(第448F章)第14條及《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第537K章)第3J條
- 立法會CB(1)209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8日就委員在過往各會議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4年6月9日發出，中文本於2004年6月14日發出)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 立法會CB(1)1980/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5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8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中文本於2004年6月14日發出)
- 立法會CB(1)2055/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6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標明對《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擬稿的意見(只備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扼要重述，鑒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法案委員會原訂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已告取消。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曾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非正式交換意見。鑒於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在下午4時後均在開會地點，而公職人員又未離開，經所有委員同意，主席決定在下午4時12分召開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秘書即場向委員發出舉行該會議的書面通知。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進行非正式討論期間，部分委員曾與政府當局就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交換意見。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再次審議非正式討論所涵蓋的條例草案條文。

(會後補註:委員可從隨附的“需要進一步審議／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參閱有關非正式討論所涵蓋的事項(第1至10段)。)

3. 吳靄儀議員要求記錄在案，述明她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為委員訂立極不合理的緊迫時限，委員須在該時限內完成審議一項複雜的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擬稿的工作。吳議員認為，在如此緊迫的時限內，法案委員會須就是次會議採取特殊的安排，以助加快審議有關立法建議，此情況殊不理想。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已標明修訂事項的修訂本
(立法會CB(1)2078/03-04(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3條 —— 關於檢查權力的其他條文

4. 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13(5)(b)條，以清楚訂明任何人如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而罔顧該等文件或資料屬真實或虛假，即屬犯罪。

政府當局就《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提出已標明的修訂事項
(立法會CB(1)2078/03-04(02)號文件)

《規則》第2條 —— 保安級別的訂定

5. 政府當局同意刪除“並發布該等保安級別”一語。

《規則》第5條 —— 禁區的宣布

6. 為改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同意重新編排《規則》第5(2)條下“沒有合理辯解”一語的位置。

《規則》第13條 —— 香港船舶的證書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規則》第13(2)條，以訂明香港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行走國際航程時，船舶上須備存第(1)款提述的任何一份證書。

《規則》第19條 ——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8. 為述明船舶的公司及船長的責任，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草擬罰則條文，訂明如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該公司或船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規則》第27條 —— 撤回對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規則》第27(1)(a)條所載“第27條”應為“第26條”。

立法時間表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2004年6月25日刊登憲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繼而會訂立《規則》，並於2004年6月30日前在憲報的號外版刊登。政府當局計劃在立法會2004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提交《規則》。

其他事項

1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9日辦公時間完結前，備妥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已標明修訂事項的修訂本，供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再作審議。秘書須將已標明修訂事項的修訂本送交法案委員會傳閱，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將會加開一次會議以審議有關修訂。以傳統方式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須準時送交秘書處，以便夾附於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12. 吳靄儀議員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作出以下承諾：

- (a) 刊登憲報及在立法會席上提交的《規則》將為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及同意的最後版本；及
- (b) 處理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擬稿的方式，以及需要在如此緊迫的時限內審議如此複雜的立法建議，不得被視為日後的先例及此情況不應在日後再次出現。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12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a) 致開會辭。 (b) 法案委員會商定，法案委員會無須再次審議於較早前進行非正式討論期間曾審議的條例草案條文。 (c) 吳靄儀議員要求記錄在案，述明她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並無給予法案委員會合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擬稿。	政府當局須予備悉會議紀要第3段。
000423 - 00085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已標明修訂事項的修訂本(立法會CB(1)2078/03-04(01)號文件)</u> <u>條例草案第15條</u> 委員表示察悉，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u>條例草案第16條——避免不當扣留或阻延的責任</u> “control”一詞的中譯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851 - 00112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7條——與其他締約政府的合作(建議予以刪除)</u></p> <p>(a) 委員察悉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兩張更換頁(立法會CB(1)2078/03-04(02)號文件), 載明由條例草案第17條起各條文的正確編號。</p> <p>(b) 政府當局證實, 即使刪除該條文, 政府仍可執行該條文所訂有關職能。</p>	
001124 - 00131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8條——查閱《SOLAS公約》及《ISPS規則》(刪除前一條文後, 此條文成為條例草案第17條)</u></p> <p>政府當局已獲國際海事組織同意, 可在其網站刊出國際海事組織會議的有關文件的文本(其中包括關於修訂《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決議案。儘管已刪除條例草案第18(1)條, 當局仍可刊出有關資料。</p> <p><u>條例草案第19條——修訂附表(此條文成為條例草案第18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320 - 00173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就《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提出已標明的修訂事項(立法會CB(1)2078/03-04(02)號文件) 《規則》第1條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及“船舶保安官員”擬議定義中“官員”一詞。	
001739 - 00212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規則》第2條 “並發布該等保安級別”一語須予刪除。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002123 - 00261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規則》第3至5條 《規則》第5(2)條下“沒有合理辯解”一語的位置須予重新編排。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跟進。
002619 - 00292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規則》第6至11條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002921 - 00294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規則》第12條 委員察悉此《規則》條文的標題已加入“保安系統”一詞。	
002947 - 00330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規則》第13條 有需要確保香港船舶行走國際航程時，船舶上須備存第(1)款提述的任何一份證書。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7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07 - 00353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14至18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003536 - 004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19條</u> 有需要述明船舶的公司及船長根據《規則》第19(3)條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跟進。
004515 - 00492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u>《規則》第20至30條</u> 《規則》第27(1)(a)條所載“第27條”應為“第26條”。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9段作出跟進。
004928 - 00531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31條</u> 政府當局證實，可根據《規則》提出上訴的決定，指海事處處長拒絕發出或取消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臨時船舶保安證書的決定。	
005315 - 00535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32至33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005359 - 01040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3條</u> 有需要重新草擬罪行條文，更清楚訂明任何人如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而罔顧該等文件或資料屬真實或虛假，即屬犯罪。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329 - 01111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秘書	(a) 立法時間表。 (b) 訂立時間表，列明政府當局須於何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就條例草案提出已標明修訂事項的擬議修訂本及以傳統方式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政府當局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須作出的承諾。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0至12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需要進一步審議／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7月9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6月8日	<p data-bbox="387 467 1653 544">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已標明修訂事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2078/03-04(01)號文件)</p> <p data-bbox="387 587 465 624"><u>詳題</u></p> <p data-bbox="387 667 1653 743">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詳題中“...在該公約中的有關條文”之後加入“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一語。</p> <p data-bbox="387 786 813 823"><u>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u></p> <p data-bbox="387 866 1653 943">2. 委員察悉，“Code”及“Rules”兩詞均譯為“規則”。為將兩者區分，政府當局同意將“Code”的中譯詞修訂為“國際規則”。</p> <p data-bbox="387 986 1653 1062">3. 至於“船／港界面”的定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provisions”改為“provision”，以反映該界面即提供港口服務的地點。</p> <p data-bbox="387 1106 813 1142"><u>條例草案第6條 —— 規則</u></p> <p data-bbox="387 1185 1653 126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在《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4.3條指明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一語置於《規則》第6(c)條的開首或結尾。</p>	<p data-bbox="1653 667 2089 703">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 <p data-bbox="1653 866 2089 903">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 <p data-bbox="1653 986 2089 1023">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 <p data-bbox="1653 1185 2089 1302">政府當局其後已動議修正案，將該語置於《規則》第6(2)(c)條的結尾。</p>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p>5. 政府當局同意將《規則》第6(d)條下“procedural provision”的中譯詞由“程序條文”改為“與程序有關的條文”。</p> <p>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規則》第6(f)及(g)條的次序對調。</p> <p>7. 政府當局同意在《規則》第6(k)(i)及(ii)條的適當位置加入定冠詞“the”。</p> <p>8. 委員認為，《規則》第6(5)條不會在法律效力或其他方面對《公約》及《國際規則》的條文構成任何影響。</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獲授權人員</u></p> <p>9. 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9(2)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行使或執行依據本條例、《公約》及《國際規則》賦予他的權力或委予他的職責。</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檢查及控制船舶</u></p> <p>10.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0(f)條第一部分，訂明“在根據(e)段發出的指示沒有獲遵守的情況下，扣留該船舶直至該指示已獲遵守”。委員同意上述建議。</p>	<p>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刪除《規則》第6(5)條。</p> <p>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動議修正案。</p>